（上接B251版）

后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若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则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等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等组成，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则不领取薪酬。

(三)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若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则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等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等组成，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等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需依法依规缴纳。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以统一安排。

五、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1.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费总额	6.0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叶丽	邵丽娜	卜刚军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年	2019年	2007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年	2015年	2007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9年	2017年	2007年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0年	2020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利扬芯片、凯赛生物、长盛精密、格林精密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智微智能、佰维存储、格林精密、东田微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三维股份、三维通信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审计费用为95万元（不含税），2024年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与市场情况相关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2024年专门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06.6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5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 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整后）
1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0,000.00	25,200.0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14.80	11,436.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1,769.81
合计		55,814.80	48,406.68

注：如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2024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4年3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收益凭证等）。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③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 25,000.00万元（含）的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在金融机构，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应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15日完成审验，注册资本已增至40,000,000.00元，总股本已增至40,000,000.00股，此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中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000.00万股，以此计算，共计转增1,6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600.00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以上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0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00.00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实际情况，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下文称“《公司章程（草案）》”）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文称“《公司章程》”），以使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的章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章程名称：《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章程名称：《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于2024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英文名称：Shenzhen JDD TECH New Material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英文名称：Shenzhen Jdd Tech New Material Co., Ltd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万元。
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6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7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8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通知方式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通知方式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9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分配顺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二）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增加现金分红额度，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分配顺序：……
1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11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议。 ……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股东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股东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12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当年盈利时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比例的，应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当年盈利时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比例的，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13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
14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
16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
17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的，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通知的，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18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除上表列示的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还修改了签署日期、部分条款的标点符号，不再一一详列。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709.10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17.43万元（不含税），共计8,226.53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06.6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5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 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整后）
1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0,000.00	25,200.0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14.80	11,436.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1,769.81
合计		55,814.80	48,406.68

注：如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7,413.32万元（不含税），截至2024年4月7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517.43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23.93	200.00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50.00	223.40	223.40
3	律师费用	739.80	70.00	7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8.11	0.00	0.0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1.61	24.03	24.03
合计		7,413.32	517.43	517.43

注：如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226.53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根据《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 3-143号）。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骏鼎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查，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